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20/99-00號文件

1999年10月29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1999年10月22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1999年10月27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1999年11月24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1999年12月1日)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 《1999年食物攪雜(人造糖)(修訂)規例》(第259號法律公告)

此規例由衛生福利局局長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55(1A)條訂立。

此規例在《食物攪雜(人造糖)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的准許人造糖附表加入人造糖“環己基氨基磺酸”、“環己基氨基磺酸鈉”、“環己基氨基磺酸鈣”、“索馬甜”和“三氯半乳蔗糖”。據衛生福利局於1999年10月22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HWB/M/16/29 Pt.1(98))所述,該5種物質已獲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與世界衛生組織食物添加劑聯合委員會證實適宜供人食用。

修訂規例將由1999年11月29日開始實施。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 《1999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公眾遊樂場地)(修訂附表4)(第7號)令》 (第260號法律公告)

此命令將加多近街臨時花園、嘉咸街休憩處、三號碼頭花園及三家村康樂中心撥作市政局轄區內的公眾遊樂場地,並規定松林郊遊區(臨時)、白田休憩處及衛環里臨時休憩處停止用作公眾遊樂場地。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
《1999年公眾泳池(指定)(第2號)令》(第261號法律公告)**

此命令將何文田嬉水泳池指定為市政局轄區內的公眾泳池。

此項指定的效果，是令該公眾泳池的管理及管轄權歸屬臨時市政局，並使臨時市政局訂立的附例適用於該泳池。

**《嶺南大學條例》(1999年第54號)
《〈嶺南大學條例〉(1999年第54號)1999年(生效日期)(第2號)公告》(第262號法律公告)**

《嶺南大學條例》(第11及12條除外)已於1999年7月30日開始實施。

藉此公告，教育統籌局局長指定1999年10月22日為該條例餘下的第11及12條開始實施的日期。第11條為嶺南大學校董會的設立訂定條文。第12條關乎由行政長官委任成員到校董會任職。

**《郵政署條例》(第98章)
《〈1999年郵政署(修訂)規例〉(1999年第178號法律公告)1999年(生效日期)公告》(第263號法律公告)**

藉此公告，經濟局局長指定1999年10月25日為《1999年郵政署(修訂)規例》(下稱“該規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除其他事項外，該規例規定郵政署署長可發出供在香港以外地方兌付的匯票。內務委員會已成立研究此規例的小組委員會，對此規例進行審議。小組委員會已在1999年10月8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請參閱立法會CB(2)34/99-00號文件)，建議議員支持該規例。

**《商船(安全)條例》(第369章)
《〈1999年商船(安全)(高速船)(修訂)規例〉(1999年第182號法律公告)1999年(生效日期)公告》(第264號法律公告)**

藉此公告，經濟局局長指定1999年11月1日為該修訂規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此規例修訂《商船(安全)(高速船)規例》(第369章，附屬法例)，將其適用範圍在船東要求而海事處處長同意下擴大至在該規例生效日期之前建造的高速船。

《進出口條例》(第60章)

《〈1999年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修訂附表1及2)令〉(1999年第183號法律公告)1999年(生效日期)公告》(第265號法律公告)

藉此公告，貿易署署長現根據《1999年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修訂附表1及2)令》(1999年第183號法律公告)(下稱“該命令”)第1條，指定1999年10月22日為該命令開始實施的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何瑩珠

1999年10月25日